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龔亮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電子信箱：xx29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37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拔要點1份 (41543548_115303799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第30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據115年1月30日北市社障字第1153030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選拔推薦相關資訊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候選資格：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國民。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足為身心障礙國民楷模者，經推得為候選人。
 - (二)有意者報名旨揭選拔，請依附件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、推薦檢核表各1份。
 - 2、候選人生活照2張（4*6格式，請於相片背面具名）
 - 3、候選人身分證之正、反面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1份。
 - 4、以往得獎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 - 5、切結書1份及候選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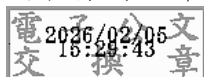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當選人經評定後，主辦單位將以正式公文函知當選人本人及其推薦單位，並擇期舉行表揚典禮，獎勵內容為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金鷹獎座1座、金鷹獎章1枚。

三、請於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彙整，俾利函送衛生福利部審查。

四、檢附本案金鷹獎相關申請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訂

線

